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耳鼻喉科鼻窦镜购置项目采购需求文件

1. 项目申请理由

内窥镜可以在鼻科、耳科、病变组织实施检查、诊断、手术等，科室欲开展耳科、侧颅底手术，需增加14cm鼻窦镜，利于开展相应手术，扩大我科的病源及影响力，以方便更多的病人来我院就诊，还可为科室医生诊断病情带来便利。

1. 项目既往情况

现有11cm的检查镜，不能满足颅底、耳科部分手术的需求

1. 参数配置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

参数：

1、中心角分辨力：ra(d)≥3.267 C/°

2、插入部最大外径（内窥镜）：Φ3.0mm

3、内窥镜工作长度：140mm

4、视场角：90°

5、视向角：0°、30°

6、设计光学工作距离：20mm

7、光能传递效率--有效光度率：DM≤1300 cd/（㎡·lm）

配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型号 | 数量 |
| 鼻窦镜 | 0度 | 2 |
| 鼻窦镜 | 30度 | 1 |

1. 潜在供应商所需特殊资质要求

潜在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、生产证等

1. 商务要求条款

1.售后期限：合同签订，到货验收后不低于1年

2.到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

3.付款方式：100%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凭验收报告，收款申请单，财务要求的完税发票等文件支付合同货款。

1. 验收标准

1.验收办法：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。（如果有特殊要求可以进行合理的修改或增加）

2.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、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提供实施报告、技术文档、培训资料、进度确认报告等资料。